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及第8頁。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

本補充通函以及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

2015年12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4
3. 臨時股東大會	5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7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改之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16年1月12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2月24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的通函內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及(如適用)本公司任何其他外資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指	載於本補充通函內日期為2015年12月28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補充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盧磊先生，董事會秘書

非執行董事：

吳勝交先生
石鴻印先生
周衛華先生
單鈺虎先生
安荔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立業女士
宮志強先生
焦捷博士
張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一樓B室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
12層
郵編100191號

敬啟者：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及2015年12月28日刊發有關建議選舉馮昊成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之補充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於2015年12月28日宣佈，已收到本公司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閻實先生的通知，閻實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為非執行董事。閻實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以及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北京國資公司已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提名馮昊成博士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代替閻實先生，馮昊成博士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回覆，願意接受提名選舉。

董事會因此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選舉馮昊成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馮昊成博士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直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

2.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選舉馮昊成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

以下為馮昊成博士的詳細履歷：

馮昊成博士，29歲，現任北京國資公司科技與現代製造業投資部高級項目經理，曾任職於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馮博士於2012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飛行器設計專業，獲得博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本公司將會與馮博士訂立服務合約，馮博士將擔任董事職務直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退任或連選連任。如果獲委任，馮博士將不會因擔任董事職務而收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馮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博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3. 臨時股東大會

上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載列為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在臨時股東會通告中原有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選舉閻實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應被撤銷。

若股東未按照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交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預定開始時間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如為內資股，須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方為有效。

已按照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於該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並就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ii) 倘已按照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限期前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銷。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股東於指定時間後才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正確填寫，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倘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將會被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文第(i)段所提及的安排將適用，尤如並無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盧磊先生
謹啟

2015年12月28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請參閱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載列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除該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3%)依法並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的下列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選舉馮昊成博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盧磊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5年12月28日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8日之補充通函(「該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提請注意，該通告中原第2項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選舉閔實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現應撤銷。
3. 由於隨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的通函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新增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該補充通函發出。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4. 股東尚未按照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5.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預定開始時間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如為內資股，須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方為有效。
6. 已按照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於該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並就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ii) 倘已按照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限期前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銷。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及
 - (iii) 倘股東於指定時間後才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正確填寫，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倘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將會被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文第(i)段所提及的安排將適用，尤如並無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7. 閣下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及盧磊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勝交先生、石鴻印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立業女士、宮志強先生、焦捷博士及張偉雄先生。